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裕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伯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閻琴南

法定代理人　閻正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基隆七堵農村農舍新建工程合約書第19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641號卷第22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基隆地院管轄。

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